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88n1648

冥報記輯書

日本 佐佐木憲德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冥報記輯書目錄
  - 晉
    - 晉周閔
    - 晉富陽縣令王範妾桃英
  - 宋
    - 宋沙門僧規
    - 宋司馬文宣
    - 宋王胡
    - 宋李旦
    - 宋尚書僕射滎陽鄭鮮之
  - 隋
    - 隋鄜州寶室寺沙門法藏
    - 隋東川釋慧雲
    - 隋皇甫兄弟
    - 隋趙文若
  - 唐
    - 唐邢州司馬柳儉
    - 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敞妻高陽許氏
    - 唐遂州人趙文信
    - 唐劉弼
    - 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
    - 唐雒陽賈道羨
    - 唐曹州城武人方山開
    - 隋耿伏生
    - 唐賀悅
    - 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
    - 冀州故觀城人姜滕生
    - 唐慈州刺史太原王千石
    - 唐河間邢文宗
    - 唐齊州高遠縣人杜通達
    - 唐雍州陸孝政
    - 唐咸陽有婦女姓梁

- 唐太史令傅弈
- 唐兗州鄒縣人
- 唐隴西李知禮
- 唐薛孤訓
- 唐陸懷素
- 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楊師操
- 唐冀州頓丘縣有老母姓李
- 唐嵩州縣令
- 唐徐王任
- 僧義孚
- 唐隴西李義琰
- 唐清禪寺金像
- 唐隴西李思一
- 唐曹州離狐人仕智揩
- 唐魏州武強人齊士望
- 唐汾州隰城人劉善經
- 唐范陽盧元禮
- 相州滏陽縣智力寺僧玄高
- 唐曹州離狐人裴則男
-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
- 唐鄭州陽武縣婦女姓朱
- 唐汾州孝義縣人路伯達
- 唐右金吾兵曹京兆韋知十
- 唐坊州人上柱國王懷智
- 夏侯均
- 唐京都西市北店有王會師
- 唐汾州孝義縣縣泉村人劉摩兒
- 唐冀州舘陶縣主簿姓周
- 唐隴西李虔觀
- 唐相州滏陽縣人信都元方
- 唐封元則
- 唐居士李信
- 唐孫壽
- 唐童子寺佛像
- 唐尼修行
- 唐姚明解
- 唐謝氏
- 唐濟陰縣經驗

    - 唐漁陽縣佛像
    - 唐倪氏妻皇甫氏
    - 唐前大理司直河內司馬喬卿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冥報記輯書目錄

卷第一
晉居士周閔(三寶感應錄卷中)
晉王範妾(廣記一百二十九)
宋沙門僧規(珠林八十三)
宋司馬文宣(珠林六　廣記三百二十五)
宋王胡(珠林六　廣記三百二十二)
宋李旦(珠林六　廣記三百八十二)
宋鄭鮮之(珠林六)
隋寶室寺法藏(珠林十八)
隋釋慧雲(珠林九十七)
卷第二
隋皇甫兄弟(珠林七十四)
隋趙文若(珠林九十四)
唐柳撿(珠林十八)
唐謝弘敞妻許氏(珠林九十四　廣記三百八十六)
唐趙文信(珠林十八)
唐劉弼(珠林十八)
唐李壽(珠林六十四　廣記一百三十二)
唐賈道羨(珠林十八)
唐方山開(珠林六十四　廣記一百三十二)
卷第三　拾遺
隋耿伏生(珠林五十七)
唐賀悅(珠林七十三　廣記一百三十二)
唐任義方(珠林三十六　廣記三百八十二)
唐姜滕生(珠林七十九　廣記一百十六作勝生)
唐王千石(珠林四十九)
唐邢文宗(珠林七十　廣記一百二十一)
唐杜通達(珠林七十　廣記一百二十一)
唐陸孝政(珠林七十三　廣記一百三十二)
唐咸陽婦人梁氏(珠林七十六　廣記三百八十六)
唐傅奕(珠林七十九　廣記一百十六引作地苦記)
唐兗州人(珠林二十八　廣記二百九十七)
卷第四
唐李知禮(珠林六十四　廣記一百三十二)
唐薛孤訓(珠林九十五　廣記一百十六誤作冥祥)

唐陸懷素(珠林十八　廣記一百二)
唐楊師操(珠林七十六　廣記三百八十二誤作冥祥記)
唐頓丘李氏(珠林九十四　廣記一百九)
唐嵩州縣令(廣記一百十六誤作冥祥記)
唐徐王任(珠林六十四)
唐僧義孚(廣記一百十六)
卷第五
唐李義琰(珠林七十三　廣記一百二十七)
唐清禪寺金像(珠林十四)
唐李思一(珠林九十一)
唐杜智楷(珠林四十六　廣記一百十一)
唐齊士望(珠林七十三　廣記三百八十二)
唐劉善經(珠林二十六)
唐盧元禮(珠林六十四)
唐僧玄高(珠林二十六)
唐裴則男(珠林九十七　廣記三百八十二)
唐石壁寺僧(珠林五十　廣記一百九)
唐陽武婦女朱氏(珠林五十七)
卷第六
唐路伯達(珠林五十七)
唐韋知十(珠林九十四　廣記九十九)
唐王懷智(珠林三十三)
唐夏候均(珠林八十九)
唐王會師(珠林五十二)
唐劉摩兒(珠林六十四　廣記一百三十二)
唐館陶主簿周(珠林七十四　廣記一百二十七)
唐李虔觀(珠林十八)
唐信都元方(珠林七十二)
唐封元則(珠林七十三)
卷第七
唐李信(珠林五十二　廣記一百三十四)
唐孫壽(珠林十八　廣記一百三)
唐童子寺佛像(珠林十四)
唐尼修行(附)任五娘(珠林九十四　廣記一百三)
唐姚明解(珠林七十九)
唐謝氏(珠林九十四)
唐濟陰縣經驗(珠林十八)
唐漁陽縣佛像(珠林十四)

唐倪氏妻皇甫氏(珠林六十二)
唐司馬喬卿(珠林十八　廣記一百三)

冥報記輯書目次(終)

No. 1648
冥報記輯書卷第一

晉周閔

江南人也，晉護軍將軍，世奉法。蘇峻之亂，都邑人士皆東西被遷，聞家有大品，以半幅八丈素反覆書之，又有餘經數臺，大品亦雜在其中。既當避難，行不能得盡持去，尤諸大品不知在何臺中，倉卒應去，不展尋橡，徘徊歎吒，不覺大品忽自出外，閔驚喜持去。周氏遂世寶之，今云尚在。一說云：周嵩婦胡母有素書大品，素廣五寸，而大品一部書在矣。

晉富陽縣令王範妾桃英

殊有姿色，遂與閣下丁豐、史華期二人姦通。範當出行不還，帳內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珮聲，覘視，見桃英與同被而臥。元弼扣戶叱之，桃英即起，攬裙理髮，躡履還內。元弼又見華期帶佩桃英麝香，二人懼元弼告之，乃共謗元弼與桃英有私。範不辯察，遂殺元弼。有陳超者，當時在座，勸成元弼罪。後範代還，超亦出都看範。行至赤亭山下，值雷雨日暮，忽然有人扶超腋，逕曳將去。八荒澤中，雷光照見一鬼，面甚青黑，眼無睛子，曰：吾孫元弼也。訴怨皇天，早見申理，連時候汝，乃今相遇。超叩頭流血。鬼曰：王範既為事主，當先殺之。賈景伯、孫文度在泰山玄堂下，共定死生名錄。桃英魂魄亦取在女青亭。至天明，失鬼所在。超至楊都，詣範，未敢謝之，便見鬼從外來，逕入範帳。至夜，範始眠，忽然大魘，連呼不醒。家人牽青牛臨範上，并加桃人左索，向明小蘇，十數日而死。妾亦暴亡。超乃逃走長千寺，易性名為何規。後五年

二月三日，臨水酒酣，超云：今當不復畏此鬼也。低頭便見鬼影已在水中，以手搏超鼻，血大出，可一升許，數日而死。

宋沙門僧規者

武當寺僧也。時京兆張瑜于此縣常請僧規在家供養。永初元年十二月五日，無痾忽暴死，二日而蘇愈。自說云：五日夜二更中，聞門衖間嘵嘵有聲。須臾，見有五人，炳炬火，執信幡，徑來入屋，叱喝僧規。規因頓臥怳然，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行至一山，都無草木，土色堅黑，有類石鐵。山側左右，白骨填積。山數十里，至三岐路，有一人甚長壯，被鎧執杖，問曰：五人有幾人來？答：正一人耳。五人又將規入一道中，俄至一城外，有屋數十，築壤為之。屋前有立木，長十餘丈，上有鐵梁，形如楔棹。左右有匱貯土，土有品數，或有十斛形，亦如五升大者。有一人衣幘竝赤，語規曰：汝生世時，有何罪福？依實說之，勿妄言也。規惶怖未答。赤衣人如局吏云：可開簿檢其罪福也。有頃，吏至長木下，提一匱土，懸鐵梁上稱之，如覺低仰。吏謂規曰：此稱量罪福之秤也。汝福少罪多，應先受罰。俄有一人，衣冠長者，謂規曰：汝沙門也，何不念佛？我聞悔過，可度八難。規於是一心稱佛。衣冠人謂吏曰：可更為此人稱之。既是佛弟子，幸可度脫。吏乃復上匱稱之，秤乃正平。既而將規至監官前辯之。監官執筆觀簿，遲疑久之。又有一人，朱衣玄冠，珮印綬，執玉版，來曰：筭簿上未有此人名也。監官愕然，命右。右收錄云：須臾見。反縛向五人來。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少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來。既至帝宮，經見踐歷，略皆金寶，精光晃昱，不得凝視。帝左右朱衣寶冠，飾以華珍。帝曰：汝是沙門，何不勤業，而為小鬼橫收捕也？規稽首諸佛，祈思請福。帝曰：汝命未盡，今當還生。宜勤精進，勿屢游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枉濫，如汝比也。規曰：橫濫之戹，當以何方而濟免之？帝曰：廣設福業，最為善也。若不辦爾，

可作八關齋，生免橫禍，死離地獄，亦其次也。語畢，遣規去。行還未久，見一精舍，大有沙門。見武當寺主白法師、弟子慧進皆在焉。居宇宏整，資待自然。規請欲居之。有一沙門曰：此是福地，非君所得處也。使者將規還至瑜家而去。何澹之，東海人，宋大司農。不信經法，多行殘害。永初中得病，見一鬼，形甚長壯，牛頭人身，手執鐵叉，晝夜守之。憂怖屏營，使道家作章符印錄，備諸禳絕，而猶見如故。相識沙門慧義聞其病，往候之。澹為說所見。慧義曰：此是牛頭阿旁也。罪福不昧，唯人所招。君能轉心向法，則此鬼自消。澹之迷狠不革，頃之遂死。(〔右一〕驗出冥祥記。)

宋司馬文宣

河內人也。頗信法。元嘉九年，丁母難，弟喪。月望旦，忽見其弟身形於靈座上，不異平日，迴遑歎嗟，諷求飲食。文乃試與言曰：汝平生時，修行十善，若如經言，應得生天。若在人道，何故乃生此鬼中耶？說吟俯仰，默然無對。文宣即夕夢見其弟云：生所修善，蒙報生天。旦靈床之鬼，是魔魁耳，非其身也。恐兄疑怪，故詣以白兄。文宣明旦請僧轉首楞嚴經，令人撲繫之。鬼乃逃入床下，又走戶外，形稍醜惡。舉家駭懼，詈叱遣之。鬼云：餓乞食耳。積日乃去。頃之，母靈床頭有一鬼，膚體赤色，身甚長壯。文宣長息孝祖與言，往反答對周悉。初雖恐懼，末稍安習之。鬼亦轉相附狎，居處出入，殆同家人。於時京師傳相報告，往來觀者，門巷疊跡。時南林寺有僧，與靈味寺僧含沙門，與鬼言論，亦甚欵曲。鬼云：昔世嘗為尊貴，以犯眾惡，受報未竟，果此鬼身。去寅年有四百部鬼，大行疾癘，所應鍾灾者，不忏道人耳。而犯橫極眾，多濫福善，故使我來監察之也。僧以食與之，鬼曰：我自有粮，不得進此食也。含曰：鬼多知我生何來，何因作道人？答曰：人中來出家因緣，本誓願也。問諸存亡生死所趣，略皆答對，具有靈驗。條次繁多，故不曲載。含曰：人鬼道殊，汝既不求食，何為

久留？鬼曰：此間有一女子，應在收捕，而奉戒精勤，故難可得。比日稽留，用此故也。藉亂主人，有愧不少。自此已後，不甚見形。後往視者，但聞語耳。時元嘉十年也。至三月二十八日，語文宣云：暫來寄住，而汝傾家營福，見畏如此，那得久留？孝祖云：聽汝寄住，何故據人先亡靈筵耶？答曰：汝家亡者，各有所屬。此座空設，故權寄耳。於是辭去。

宋王胡者

長安人也。叔死數載，元嘉二十三年，忽見形還家，責胡以修謹有闕，家事不理，罰胡五杖。傍人及鄰里，並聞其語及杖聲，又見杖瘢迹，而不覩其形，唯胡猶得親接。叔謂胡曰：吾不應死，神道須吾算諸鬼錄。今大從吏兵，恐驚損墟里，故不將進耳。胡亦大見眾鬼紛鬧若村外。俄然叔辭去，曰：吾來年七月七日，當復暫還，欲將汝行，游歷幽途，使知罪福之報也，不須費設。若意不已，止可荼來耳。至斯果還，語胡家人云：吾今將胡游觀，畢當使還，不足憂也。胡即頓臥床上，泯然如盡。叔於是將胡徧觀群山，備覩鬼怪。未至嵩高山，諸鬼過胡，並有饌設，餘施味不異世中，唯薑甚脆美。胡欲懷將還，左右人笑胡云：止可此食，不得將還也。胡末見一處，屋宇華曠，帳筵精整，有二少僧居焉。胡造之，二僧為設雜菓檳榔等。胡遊歷久之，備見罪福苦樂之報，乃辭歸。叔謂胡曰：汝既已知善之可修，何宜在家？白足阿練，戒行精高，可師事也。長安道人足白，故時人謂為白足阿練也。甚為魏虜所敬，虜主事為師。胡既奉此練於其寺中，遂見嵩山上年少僧者，遊學眾中。胡大驚，與敘乖闊，問：何時來？二僧答云：貧道本住此寺，往日不憶與君相識。胡復說嵩高之遇，此僧云：君謬耳，豈有此耶？至明日，二僧無何而去。胡乃具告諸沙門，敘說往日嵩山所見。眾咸驚怪，即追求二僧，不知所在，乃悟其神人焉。元嘉末，有長安僧釋曇爽來游江南，具說如此也。

宋李旦

字世則，廣陵人也。以孝謹質素，著稱鄉里。元嘉三年正月十四日暴死，心下不冷，七日而蘇，啥以飲粥，宿昔復常。云有一人，持信幡來至床頭，稱府君教喚，旦便隨去，直北向行，道甚平淨。既至，城閣高麗，似今宮闕，遣傳教慰勞問呼。旦可前至大廳事上，見有三十人，單衣青幘，列坐森然，一人東坐，披袍隱机，左右侍衛，可有百餘。視旦而語坐人云：當示以諸獄，令世知也。且聞言已，舉頭四視，都失向處，乃是地獄中。見群罪人，受諸苦報，呻吟號呼，不可忍視。尋有傳教，稱府君信，君可還去，當更相迎，因此而還。至六年正月復死，七日又活，述所見事，較略如先。或有罪囚，寄語報家，道生時犯罪，使為作福，稍說姓字，親識鄉伍，旦依言尋求，皆得之。又云：甲申年，當行疾癘，殺諸惡人，佛家弟子，作八關齋戒，修心善行，可得免也。旦本作道家祭酒，即欲棄錄本法，道民諫制，故遂兩事，而常勸化，作八關齋。

宋尚書僕射滎陽鄭鮮之

元嘉四年，從大駕巡京，至都，夕暴亡。乃靈語著人曰：吾壽命久盡，早應過世，賴比歲來，敬信佛法，放生布施，以此功德，延駐數年耳。夫幽顯報應，有若影響，宜放落俗務，崇心大教。于時勝貴，多皆聞云。

隋鄜州寶室寺沙門法藏

戒行清淳，為性質直。至隋開皇十三年，於洛交縣韋川城造寺一所，佛殿精妙，僧房華麗，靈像幡華，並皆修滿。至大業五年，奉勅融併寺塔送州，大寺有破壞者，藏師並更修補，造堂安置，兼造一切經。已寫八百卷，恐本州無好手紙筆，故就京城舊月愛寺寫。至武德二年閏二月內，身患二十餘日，乃見一人，身著青衣好服，

在高閣上，手把經卷，告法藏云：汝立身已來，雖大造功德，悉皆精妙，唯有少分互用三寶物，得罪無量。我今把者，即是金剛般若，汝能自造一卷，令汝所用三寶之物，得罪悉滅。藏師于時應聲即答言：造。藏師雖寫餘經，未寫金剛般若，但願病差，不敢違命。既能覺悟，弟子更無餘物，唯有三衣、瓶、鉢、偏袒、祇支等，皆悉捨付。大德及諸弟子，並造般若，得一百卷。未經三五日，臨欲捨命，具見阿彌陀佛來迎，由經威力，得生西方，不入三塗。

隋東川釋慧雲

范陽人。十二出家，游聽為務。年至十八，乘驢止于叔家。叔覩其驢快，將規害之。適持刀往，見東牆下有黃衣人，揚拳逆叱曰：此道人方為通法，大上何忍欲害？叔懼告婦。婦曰：君心無剛，眼華所致耳。聞已復往。又見西牆下黃衣人云：勿殺道人。若殺，大禍交及。叔怖乃止。明旦辭往姊家，叔又持刀送之。告雲曰：此路幽險，故送師度難。雲在前行，正在深阻。叔在其後，揮刃欲斫。忽見姊夫在傍，遂得免害。雲都不知。雲後學問名德高遠，至開皇年中，領徒五百，來過叔家。見闡化，深慚昔豐，乃奉絹十疋。夫妻發露，雲始知之。乃為說法，永斷毒心。常以此事，每誡門人曰：吾昔不乘好物，何事累人？自預學徒，聞皆儉素。大有聲譽，不測終年。

冥報記輯書卷第一

冥報記輯書卷第二

隋大業八年，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有一家姓皇甫，居家兄弟四人，大兄小弟，竝皆勤事生業，仁慈忠孝。其第二弟名遷，交游惡友，不事生活。於後一時，母在堂內，取六十錢，欲令市買，且置牀上。母向舍後，其遷從外來，入堂，左右顧視，不見人，便偷錢將出私用。母還，覓錢不得，不知兒將去，遂勘合家良賤，竝云不得。母恨不清合家，遂鞭打大小，大小皆怨。至後年遷亡，託胎家內母豬腹中，經由三五月，產一犍子，年至兩歲。八月社至，須錢賣遠村社家，得錢六百文，社官將去。至於初夜，遂警覺，合家大小，先以鼻觸婦，婦眠夢云：我是汝夫，為取婆六十錢，枉及合家，唐受拷楚，令我作豬，今來償債。今將賣與社家，社家縛我欲殺，汝是我婦，何忍不語男女贖我？婦初一夢，忽寤心驚，仍未信之，復眠，還夢如是。豬復以鼻觸婦，婦驚著衣，向堂報姑，姑已起坐，還夢同新婦，兒女亦同。夢見一夜裝束，令兒及將遷兄，并持錢一千二百。母報兒云：社官儻不肯放，求倍與價，恐天明將殺。馳騎急去，去舍三十餘里。兒既至彼，不說已親，恐辱家門，但云：不須殺，今欲贖豬，社官不肯。吾今祭社時至，豬不與君。再三殷勤不放。兄兒怕急，恐慮殺之，私憑一有識解信敬人，曾任縣令，具述委曲實情，後始贖得。既得豬已，驅向野田。兄語豬云：汝審是我弟，汝可急前還家。兒復語豬：審是我父，亦宜自前還家。豬聞此語，馳走在前還舍。後經多時，鄉里竝知兒女恥愧，此隣相嫌者，竝以豬譏罵。兒女私報豬云：爺今作業不善，受此豬身，男女出頭不得。爺生平之日，每共徐賢者交厚，爺向徐家，兒女送食，往彼供爺。豬聞此語，瀝淚馳走向徐家。徐家離舍四十餘里，至大業十一年內，豬徐家卒。信知業報不簡親疏，皎若目前，豈不慎歟！　長安弘法寺靜琳法師，是遷隣里，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說之。

後隋大業中，雍州長安縣有人，姓趙名文若。死經七日，家人大斂，將欲入棺，乃縮一脚。家人懼怕，不敢入棺。文若得活，眷屬喜問所由。文若報云：當死之時，見人引向閻羅王所，問文若：汝生存之時，作何福業？文若答王：受持金剛般若經。王歎云：善哉！ 此福第一。汝雖福善，且將汝示其受罪之處。令一人引文若北行十步，至一墻孔，令文若入孔。隔壁有人引手，從孔中捉文若頭引出，極大辛苦，得度墻外。見大地獄，鑊湯苦具，罪人受苦，不可具述。乃有眾多豬、羊、雞、魚、鵝、鴨之屬，競來從文若債命。文若云：吾不食汝身，何故見逼？諸畜生等各報云：汝往日時，某年某月某處，食我頭脚四支，節節分張，人各飲噉，何故諱之？文若見畜引實，不敢拒逆，唯知一心念佛，深悔諸罪，不出餘言，求與諸畜。得活之時，具修福善報謝。諸畜見為修福，一時放却其引，使人過將文若至王所，說見受罪處訖，王付一盌釘，令文若食之，并用五釘釘文若頭項及以手足，然後放過。文若得蘇，具說此事，然患頭痛及以手足，久後修福，痛漸得差。從爾已來，精勤誦持金剛般若，不敢遺漏寸陰，但見道俗親疏並勸受持般若。後因使至一驛廳上，暫時偃息，似如欲睡，于時夢見一青衣婦女急速而來，請救乞命。文若驚寤，即喚驛長問云：汝不為吾欲殺生不？驛長答云：實為公欲殺一小羊。文若問云：其羊作何色？答云：是青羖牸羊。文若報云：汝急放却，吾與價直，贖取放之。良 由般若威力，冥資感應也。

唐邢州司馬柳儉

隋大業十年，任岐州岐陽宮監。至義寧元年，為李密來，枉被牽引，在大理寺禁。儉常誦金剛般若經，下有兩紙未徧，于時不覺眠，夢見一婆羅門僧報云：檀越宜早誦經徧，即應得出。儉時忽寤，勤誦不懈，便經二日。至日午時，忽有勑喚，令儉釋禁，將向朝堂，奉勑放免。又儉別時夜靜，房外誦經，至於三更，忽然聞有

異香。儉尋香及問家人，處處求香，來處不得。然常誦念，晝夜無廢，至於終日，計得五千餘徧。

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敞妻高陽許氏

武德初年遇患死，經四日而蘇，說云：被二三十人拘至地獄，未見官府即聞喚，雖不識面，似是姑夫沈吉光語音。許問云：語聲似是沈丈，何因無頭？南間人呼姑姨夫皆為某姓丈也。吉光即以手提其頭，置於膊上，而誡許曰：汝且在此間，勿向西院，待吾為汝造請，即應得出。遂於語處而住，更不東西。看其吉光捂遑，似有經紀。凡經再宿，吉光始來，語許云：汝今此來，王欲令汝作其女伎，儻引見，不須道解絃管，如其不為所悉，可引吾為證也。少間，有吏抱案引入，王果問之：解絃管不？許云：不解。復云：沈吉光具知。王問吉光，答云：不解。王曰：宜早放還，不須留也。于時光欲發遣，即共執案人籌度，不解其語。執案人云：娘子功德力雖強，然為先有少罪，隨便受却，身業俱淨，豈不快哉！ 更別引入一大院，其門極小亦大，見有人受罪，許甚驚懼，乃求於主者曰：生平修福，何罪而至斯耶？答曰：娘子曾 以不淨盌盛食與親，須受此罪，方可得去。遂以銅汁灌口 ，非常苦毒，比蘇時，口內皆爛。光即云：可於此人處受一本經，記取將歸，受持勿怠。自今已去，保年八十有餘。許生曾 未誦經，蘇後遂誦得經一卷，詢訪人間所未曾 有，今見受持讀誦不闕。其經見在，文多不載。蘇活之後，吉光尚存，以後二年，方始遇害。凡諸親屬有欲死者，三年以前，並於地下預見。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云耳。

唐遂州人趙文信

至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後還得蘇，即自說云：初死之日，被人遮擁，驅逐將行。同伴十人，並共相隨，至閻羅王所。其中見有一僧，王先喚師問云：師一生已來，修何功德？師答云：貧道從生已

來，唯誦金剛般若。王聞此語，忽即驚起，合掌讚言：善哉！ 善哉！ 師審誦般若，當得昇天出世，何因錯來至此？王言未訖，忽有天衣來下，引師上天去。王後喚遂州人前：汝從生已來，修何功德？其人報王言：臣一生已來，不修佛經，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其庾信者，是大罪人，現此受苦。汝見庾信，頗曾 識不？其人報云：雖讀渠文章，然不識其人。王即遣人引出庾信，令示其人。乃見一龜，身一頭多。龜去少時，現一人來，口云：我是庾信，為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雜糅俗書，誹謗佛法，謂言不及孔老之教。今受罪報，龜身苦也。此人活已，具向親說。遂州之地，人多好獵，採捕蟲魚。遠近聞見者，共相鑒誡，永斷煞業，各發誠心，受持般若，迄今不絕。

唐貞觀元年，蓬州儀龍縣丞劉弼，前任江南縣尉時，忽有一鳥，於弼房前樹上鳴。土人云：是惡鳥，不祥之聲。家逢此鳥，煞之不疑。劉弼聞懼，思念欲修功德禳之，不知何福為勝。夜夢一僧，徧讚金剛般若經，令讀誦百徧。依命即讀，滿至百遍，忽有大風，從東北而來，扳此鳥樹，隔舍遙擲巷裏。其拔處，坑縱廣一丈五尺。過後，看其風來處，小枝大草，並隨風迴靡。風止，還起如故。知經力不可思議。

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

始以宗室封王，貞觀初，罷職歸京第。性好畋獵，常籠鷹數聯，殺他狗餧鷹。既而公疾，見五犬來責命，公謂之曰：殺汝者奴，通達之過，非我罪也。犬曰：通達豈得自在耶？且我等既不盜汝食，自於門首過，而枉殺我等，要當相報，終不休也。公謝罪，請為追福，四犬許之。一白犬不許，曰：我既無罪殺我，又未死間，汝以生割我肉，臠臠苦痛，吾思此毒，何有放汝耶？俄見一人為之請於犬者曰：殺彼於汝無益，放令為汝追福，不亦善乎？犬乃許之。有

頃，公蘇，遂患偏風，支體不隨，於是為犬追福，而公疾竟不差除。延安公竇惲云：夫人之弟為臨說之耳。

唐雒陽賈道羨

博識多聞，尤好內典。貞觀五年，為青州司戶參軍事。為公館隘窄，無處置經，乃以繩繫書案兩脚，仰懸屋上，置內經六十卷，坐臥其下，習讀忘倦。日久繩爛，一頭遂絕，案仍儼然不落，亦不傾動。如此良 久，人始接取。道羨子為隰州司戶，說之云爾。

唐曹州城武人方山開

少善弓矢，尤好畋獵，以之為業，所殺無數。貞觀十一年死，經一宿蘇，云：初死之時，被二人引去，行可十餘里，即上一山，三鬼共引。山開登梯而進，上欲至頂，忽有一大白鷹，鐵為觜爪，飛來攫開左頰而去。又有一黑鷹，亦鐵觜爪，攫其右肩而去。及至山頂，引而廳事，見一官人，被服緋衣，首冠黑幘，謂山開曰：生平有何功德，可並具言之。對曰：立身已來，不修功德。官曰：可且引向南院觀望。二人即引南行，至於一城，非常嶮峻。二人扣城北門數下，門遂即開。見其城中赫然，摠是猛火，門側有數箇毒虵，皆長十餘丈，頭大如五斗塊，口 中吐火，如欲射人。山開恐懼，不知所出，唯知叩頭念佛而已，門即自開。乃還見官人，欲遣受罪，侍者諫曰：山開未合即死，但恐一入此城，不可得出，未若且放，令修功德。官人放之，令前二人送之，依其舊道而下。復有飛鷹欲攫之，賴此二人援之免脫。下山，遂見一坑，其中極穢，逶巡之間，遂被二人推入，須臾即蘇，爪跡極深，終身不滅。山開於後遂捨妻子，以宅為佛院，常以讀誦為業。

冥報記輯書卷第二

隋冀州臨黃縣東，有耿伏生者，其家薄有資產。隋大業十一年，伏生母張氏避父，將絹兩匹乞女。數歲之後，母遂終亡。變作母豬，在其家生，復產二肫。伏生並已食盡，遂使不產。伏生即召屠兒出賣。未取之間，有一客僧，從生乞食。即於生家少停，將一童子，入豬圈中游戲。豬語之言：我是伏生母，為於往日，避生父眼，取絹兩匹乞女。我坐此罪，變作母豬，生得兩兒，被生食盡。還債既畢，更無所負。欲召屠兒賣我，請為報之。童子具陳向師。師時怒曰：汝甚顛狂，豬那解作此語。遂即寢眠。又經一日，豬見童子，又云：屠兒即來，何因不報？童子重白師主，又亦不許。少頃，屠兒即來取豬。豬踰圈走出，而向僧前牀下。屠兒逐至僧房。僧曰：豬投我來，今為贖取。遂出錢三百文贖豬。後乃竊語伏生曰：家中曾 失絹不？生報僧云：父存之日，曾 失絹兩匹。又問：姊妹幾人？生又報云：唯有一姊姊，與縣北公乘家。僧即具陳童子所說。伏生聞之，悲泣不能自已。更別加心，供養豬母。凡經數日，豬忽自死。託其女夢云：還債既畢，得生善處。兼勸其女，更修功德。

唐武德年中，隰州大寧人賀悅永興，為隣人牛犯其稼穡，乃以繩勤牛舌斷。永興後生子三人，並皆瘖瘂，不能言語。

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

武德年中死，經數日而蘇。自云：被引見閻羅王，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所說與佛經不殊。又云：地下晝日昏暗，如霧中行。于時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煴氣，遂即請僧行道。義方乃於地下聞其讚唄之聲。王撿其案，謂之吏曰：未合即死，何因錯追？遂放令歸。義方出度三關，關吏皆睡。送人云：但尋唄聲，當即到舍。見一大坑當道，意欲跳過，遂落坑中。應時即起，論說地獄，畫地成圖。其所得俸祿，皆造經像。曾 寫金剛般若千餘部。義方自說：

冀州故觀城人姜滕生

武德末年，忽遇惡疾，遂入蒙山醫療，積年不損。後始還家，身體瘡爛，手足指落。夜眠，忽夢見一白石像，可長三尺許，謂之曰：但為我續手，令爾即差。至旦，忽憶於武德初年，在黍地裏打雀，於故村佛堂中，取維摩經裂破，用繫杖頭嚇雀。有人見者云道：裂經大罪。滕生反更惡罵，遂入堂中，打白石像，右手總落。夢中所見，宛然舊像。遂往佛前，頭面作禮，盡心悔過。雇匠續其像手，造經四十卷，營一精舍。一年之內，病得痊愈。鄉人號為聖像。其堂及像，並皆見在。

唐慈州刺史太原王千石

性自仁孝，以沈謹見稱，尤精內典，信心練行。貞觀六年，父憂，居喪過禮，一食長齋，柴毀骨立，廬於墓左，負土或墳。夜中常誦佛經，宵分不寢，每聞擊磬之聲，非常清徹，兼有異香，延及數里，道俗聞者，莫不驚異。

唐河間邢文宗

家接幽燕，稟性麤險。貞觀年中，忽遭惡風疾，旬日之間，眉鬚落盡。於後就寺歸懺，自云：近者使向幽州，路逢一客，將絹十餘疋，迥澤無人，因即却殺。此人云：將向城內，欲買經紙，終不得免。少間，屬一老僧復欲南出，遇文宗，懼事發覺，揮刀擬僧，僧叩頭曰：乞存性命，誓願終身不言。文宗殺之，棄之草間。經二十餘日，行還過僧死處，時當暑月，疑皆爛壞，試往視之，儼如生日。宗因下馬，以策築僧之口，口出一蠅，飛鳴清徹，直入宗鼻，久悶不出，因得大患，歲餘而死。

唐齊州高遠縣人杜通達

貞觀年中，縣丞命令送一僧向北。通達見僧經箱，謂言其中總是絲絹，乃與妻共計，擊僧殺之。僧未死間，誦呪三兩句，遂有一蠅飛人其鼻，久悶不出。通達眼鼻遽喎，眉鬚即落，迷惑失道，精神沮喪。未幾之間，便遇惡疾，不經一年而死。臨終之際，蠅遂飛出，還入妻鼻。其妻得病，歲餘復卒。

唐雍州陸孝政

貞觀年中，為右衛隰川府左果毅。孝政為性躁急，多為殘害。府內先有蜜蜂一龕，分飛聚於宅南樹上，孝政于時遣人移就別龕。其蜂未去之間，孝政大怒，遂煑熱湯一盆，就樹沃蜂，總以死盡，殆無遺子。至明年五月，孝政於廳晝寢，忽有一蜂螫其舌上，遂即洪腫塞口，數日而卒。

唐咸陽有婦女姓梁

貞觀年中，死經七日而蘇。自云被人收，將至一大院內，見有大廳，有一官人據案執筆，翼侍甚盛。令人勘問，云：此婦女合死以不？有人更賫一案勘，云：與合死者同姓名，所以追耳。官人勑左右，即欲放還。梁白官人云：不知梁更別有何罪，請即受罪而歸。官人即令勘案，云：梁生平唯有兩舌惡罵之罪，更無餘罪。即令一人拔舌，一人執斧斫之，日常數四。凡經七日，始送令歸。初似落深崖，少時如睡而覺。家人視其舌上，猶大爛腫。從此已後，永斷酒肉，至今猶存。

唐太史令傅弈

本太原人，隋末徙至扶風。少好博學，善天文曆數，聰辯能劇談。自武德、貞觀二十許年，常為太史令。性不信佛法，每輕僧尼，至以石像為塼瓦之用。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初，弈與同伴傅仁均、薛頠並為太史令。頠先負仁均錢五千，未償而仁均死。後頠夢

見仁均，言語如平常。賾曰：因先所負錢當付誰？仁均曰：可以付泥犂人。賾問：泥梨人是誰？答曰：太史令傅弈是也。既而寤。是夜，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已在一處，多見先亡人。長命聞經文說罪福之報，未知當定有不？答曰：皆悉有之。又問曰：如傅弈者，生平不信，死受何報？答曰：罪福定有。然傅弈已被配越州為泥犂人矣。(言泥犂者，依經翻為無間〔大地獄苦〕也。)長命旦入殿見薛賾，因說所夢。賾又自說泥犂人之事。二人同夜闇，相符會，共嗟歎之。罪福之事，不可不信。賾既見徵，仍送錢付弈，并為說夢。後數日間而弈忽卒。初亡之日，大有惡徵，不可具說。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說夢皆同。

唐兗州鄒縣人

姓張，忘字，曾 任縣尉。貞觀十六年，欲詣京赴選，途經太山，因而謁廟祈福。廟中府君及夫人并諸子等，皆現形像。張時徧禮拜訖，至於第四子傍，見其儀容秀美，同行五人。張獨祝曰：但得四郎交游，詩賦舉酒，一生分畢，何用仕宦？及行數里，忽有數十騎馬揮鞭而至，從者云是四郎。四郎曰：向見兄垂殷，故來仰謁。因而言曰：承兄欲選，然今歲不合得官，復恐前途將有災難，不復須去也。張不從之，執別而去。行經一百餘里，張及同伴夜行，被賊劫掠，裝具並盡。張遂祝曰：四郎豈不相助？有頃，四郎車騎畢至，驚嗟良 久，即令左右追捕。其賊顛仆迷惑，却來本所。四郎命人決杖數十，其賊脞膊皆爛。已而別去，四郎指一大樹：兄還之日，於此相呼也。是年，張果不得官而歸，至本期處，大呼四郎。俄而即至，乃引張云：相隨過宅。即有飛樓綺觀，架迥陵虛，雉堞參差，非常壯麗，侍衛峻峙，同王者所居。張既入中，無何，四郎即云：須參府君，始可安坐。乃引張入，經十餘重門，趍走而進。至大堂下，謁拜而見府君，非常偉絕。張時戰懼，不敢仰視。判官判事，似用朱書，字皆大。府君命侍宣曰：汝乃能與我兒交游，深

為善道。宜停一二日醼聚，隨便好去。即令引出，至一別館，盛設珍羞，海陸畢備，絲竹奏樂，歌吹盈耳，即與四郎同室而寢。已經一宿，張至明旦，因而游戲庭序，裴回往來，遂窺一院，正見其妻於眾官人前著枷而立。張還堂中，意甚不悅。四郎怪問其故，張具言之。四郎大驚云：不知嫂來此也。即自往造諸司法所。其類乃有數十人，見四郎來，咸走下階，重足而立，以手招一司法近前，具言此事。司法報曰：不敢違命，然須白錄事知。遂召錄事，錄事許諾云：仍須夾此案於眾案之中，方便同判，始可得耳。司法乃斷云：此婦女勘別案內，嘗有寫經持齋功德，不合即死。遂放令歸。張與四郎洟泣而別，立之，仍囑張云：唯作功德，可以益壽。張乘本馬，其妻從四郎借馬，與妻同歸。妻雖精魂，事同平素。行欲至家，去舍可百步許，忽不見。張大怖懼，走至家中，即逢男女號哭，又知已殯。張即呼兒女急往發之，開棺見妻，忽起即坐，囅然笑曰：為憶男女，勿怪先行。於是已死，經六七日而蘇也。兗州土人說之云爾。

冥報記輯書卷第三

冥報記輯書卷第四

唐隴西李知禮

少趫捷，善弓射，能騎乘，兼攻放彈，所殺甚多，有時罩魚，不可勝數。貞觀十九年微患，三四日即死，乃見一鬼，并牽馬一疋，大於俗間所乘之馬，謂知禮曰：閻羅王追公。乃令知禮乘馬，須臾之間，忽至王前。王約束云：遣汝討賊，必不得敗，敗即殺汝。有同侶二十四人，向東北望賊，不見邊際，天地盡昏，埃下如雨。知禮等敗，語同行曰：王教嚴重，寧向前死，不可敗歸。知禮迴馬，前射三箭，以後諸賊，似稍却縮，數滿五發，賊遂敗散。事畢謁王，王責知禮：汝敵雖退，何為初戰之時即敗？以麻辮髮，并縛手足，臥在石上，以大石鎮，而用磨之，前後四人，體並潰爛。次到知禮，勵聲叫曰：向者賊敗，並是知禮之力，還被王殺，無以勵後。王遂釋放，更無屬著，恣意游行，凡經三日。向於西北出行，入一牆院，禽獸一群，可滿三畝，餘地總來索命，漸相逼近。曾射殺一雌犬，直向前嚙其面，次及身體，無不被傷。見三大鬼，各長一丈五尺，圍亦如之，共剝知禮皮肉，須臾總盡，唯面及目白骨，兼見五藏。及以此肉，分乞禽獸。其肉落而復生，生而復剝，如此三日，苦毒之甚，不可勝記。事畢，大鬼及禽獸等，忽然總失。知禮迴顧，不見一物，遂即踰牆南走，莫知所之，意中似如一跳千里。復見一鬼，逐及知禮，乃以鐵籠罩之，有無數魚，競來啗食。良久，鬼遂到迴，魚亦不見。其家舊供養一僧，其僧先死，來與知禮去籠，語知禮云：檀越大飢。授之三丸，白物如棗，令禮噉之。時便大飽，而語之曰：檀越還家。僧亦別去。禮到所居宅北，見一大坑，其中有諸槍矟攢植，不可得過。見其兄女，并婢賣箱，并有錢絹，及一器飲食，在坑東北。知禮心中，將此婢及以姪女遊戲，意甚怪之。迴首北望，即見一鬼，挺劒直進。知禮惶懼，委身投坑，即得蘇也。自從初死，至於重生，凡經六日。後問家中，乃是姪女，持紙錢絹，解送知禮。當時所視，乃見銅錢絲絹也。

唐貞觀二十年，征龜茲，有[薩- 產+(辛/ 工)] 孤訓者，為行軍倉曹參軍。及屠龜茲城後，乃於精舍剝佛面取金，旬日之間，眉毛總落。還至伊州，乃於佛前悔過，所得金者，皆迴造功德。未幾，眉毛復生。

唐吳郡陸懷素家，貞觀二十年失火，屋宇總焚，爰及精廬，並從煙滅。有一函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獨存，經函及褾軸並盡，唯有經字，竟不被燒。爾時人聞者，莫不驚歎。懷素即高陽許仁則前妻之兄，仁則當時目覩，於後具自言之。

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楊師操

至貞觀初，任司竹監。後因公事，遷任藍田縣尉。貞觀二十一年，為身老還家，躬耕為業。然操立性毒惡暴口，但一生已來，喜見人過。每鄉人有事，即錄告官。縣司以操曾在朝流，亦與顏色。然操長惡不悛，數忤擾官司，覓鄉人事過，無問大小，常生恐嚇。於自村社之內，無事橫生整理，大小譏訶，是非浪作。但有牛羊蹤暴，士女相爭，即將向縣。縣令斐瞿曇用為煩碎，初二三迴與理，後見事繁，不與理。操後經州，或上表聞徹，惡心日盛，人皆不喜。見操自知性惡，亦向人說云：吾性多急暴口，從武德已來，四度受戒，持行禮拜，日誦經論，化人為善。然有大小侵己，操不能忍。後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忽有一人從東來，騎白馬，著青衣，直到操門。操見，遂共溫凉訖。人云：東陽大監故遣我追儞。為儞自生已來，毒心纏縛，不能忍捨，逢人即說勸善。己身持戒不全，慳貪不施，自道我有善心，供養三寶，然未曾布施片財。雖口云慙愧，心中即生別計，惑亂凡俗，為此喚汝。須臾，不見來人。操身在門，忽然倒地，口不能言，唯心上少暖。家人舉將入舍臥，經宿不蘇。然操已到東陽都錄處。于時府君大衙未散，操遂私行。曹司皆有机案牀席，甚大精好。亦有囚人，或著枷鎖，露頭散腰，或坐立行住。如是罪人，不可算數。操向東行，過到一處，處孔極小，

唯見火星流出，臭煙燧[燉- 享+孛] ，不中人立。復有兩人，手把鐵棒，修理門首。操因問把棒人：此是何曹司？答云：是猛火地獄，擬著持戒不全人，或修善中休人，知而故犯，死入此處。聞道有一楊師操，一生喜論人過，每告官司，譖他長短。逢人詐言慙愧，有片侵[麥*欠] ，實不能忍。今欲遣入此處，故修理之。其人今日是四月八日，家人為操身死，布施齋供曹司平章，還欲放歸，未得進止。我在此間待師操。操便叩頭禮謝，自云：楊師操者，弟子身是。願作方便，若為得脫？此人答云：儞但至心禮十方佛，殷心懺悔，改却毒心，即隨往生，不來此處。雖懷惡意，一期能悔，如菩薩行，不惜身命，得生淨土。師操得此語已，即便依教發露，殷勤懺悔，遂放還家，經三日得活。操得穌已，具述此事。操於後時，便向惠靖禪師處改過懺悔。身今見在，年至七十有五。每一食長齋，六時禮懺。操田臨官道，因行看麥，見牛三頭，暴食麥苗。操就牛慙愧，不復驅出。歸家後日，行麥不死，但有牛跡。涇陽西界有陳王佛堂，多人聚集。操向眾人具述其事，道俗驚恠，禮懺彌殷。其夜作夢，見有人來語操云：我是使人，故來誡儞。儞既止惡，更不追儞。但儞勤誠修善，不須憂之。有僧見操傳向臨說。

唐冀州頓丘縣有老母姓李

年可七十，無子孤老，唯有奴婢兩人，家鎮酤酒，添灰少量，分毫經紀。貞觀年中，因病氣斷，死經兩日，凶器已具，但以心上少溫，然始蘇活。口云：初有兩人，並著赤衣，門前召出之，有上符遣追，便即隨去。行至一城，有若州郭，引到側院，見一官人，衣冠大袖，憑案而坐，左右甚多，階下大有著枷鎖人，防援如生。官府者遣問老母：何因行濫酤酒，多取他物，擬作法華經，已向十年，何為不造？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經已付錢一千文與隱師。即遣追婢，須臾即至，勘當元由，婢即笞四十放還。遣問隱師，報云：是實。乃語老母云：放汝七日去，經了當來，得生善

處。遂爾得活。復有人問，勘校老母初死之時，婢得惺悟，久而始蘇，腹背青腫，蓋是四十杖迹。隱禪師者，本是客僧，配寺頓丘，年向六七十。自從出家，即頭陀乞食，常一食齋，未嘗暫輟，遠近大德，並皆敬慕。老母病死之後，隱師夢有赤衣人來問，夢中答云：造經是實。老母乃屈鄉閭眷屬及隱禪師行道，雇諸經生眾手寫經。經了，正當七日，還見往者二人來前，母云：使人已來，並皆好住。聲絕即死。隱師見存，道俗欽敬。

唐貞觀中，有人任嵩州一縣令，往高昌，於寺得一真珠像。至京師，諸大寺欲與千貫錢買之，不肯，遂毀破，賣得一千三百貫。後月餘，患腫，寤寐之間，見一僧云：何因毀壞尊像？遂遣人扳其舌，長尺餘，苦痛呻吟，數日而死。德安縣令薛達，備知此事。

唐顯慶三年，徐玉任晉州刺史之時，有屠兒在市東衖殺一猪，命斷湯燖，皮毛並落。死經半日，貪殺餘豬，未及開解。至曉，以刀破腹，長劃腹下，一刀刃猶未入腹。其豬忽起走出門，直入市西壁，至一賢者店內牀下而臥。市人競往看之，屠兒猶執刀逐走。看者問其所由，屠兒答云：我一生已來殺豬，未曾 聞見此事。猶欲將去。看者數百人皆瞋責，屠兒競出錢贖得。諸人共為造舍，安置身毛，久始得生。胭下及腹下瘡處差已，作大肉疣，麤如臂許。出入往來，常不汙其室。性潔，不同餘豬。至四五年方卒。(并州晉陽縣人王同仁，徐王府〔掾〕正，具見說之。)

僧義孚

青社人解琴，寓於江陵龍興寺，行止詭譎，府主優容之，俾齎錢帛詣西川寫藏經。或有人偷竊社戶所造藏經出貨，義孚以廉價贖之，其羨財遂為所有。一旦發覺，賣經者斃於枯木下。此僧雖免罪，未久得疾，兩唇反引，有似驢口具，熱痛不可忍也。人皆畏見，苦楚備極而死。同寺有數輩販鬻經像，懼而捨財修功德，以孚為鑒戒。

冥報記輯書卷第四

冥報記輯書卷第五

唐隴西李義琰

貞觀年中，為華州縣尉。此縣忽失一人，莫知所在。其父兄疑一讎怨家所害，詣縣陳請。義琰案之，不能得決。夜中執燭，委細窮問。至乙夜，義琰據案俛首，不覺死人即至，猶帶被傷之狀，云：某被傷姓名，被打殺，置於某所井中，公可早檢。不然，恐被移向他處，不可覓得。義琰即親往覓，果如所陳。尋而讎家云始具伏。當時聞見者，莫不驚歎。

唐西京清禪寺，先有純金像一軀，長一尺四寸，重八十兩，隋文帝之所造也。貞觀十四年，有賊孫德信，偽造璽書，將一閹豎子，詐稱勑遣取像。寺僧聞奉勑索，不敢拒，付之。經宿事發，像身已被鑄破，唯頭不銷。太宗大怒，處以極刑。德信未死之間，身已爛壞，徧體瘡潰。寺僧更加金，如法鑄成。

唐隴西李思一

今居相州之滏陽縣。貞觀二十年正月已死，經日而蘇，語在冥報記。至永徽三年五月又死，經一宿而蘇，說云：以年命未盡，蒙王放歸。於王前見相州滏陽縣法觀寺僧辯珪，又見會福寺僧弘亮及慧寶三人，並在王前。辯答見冥官云：慧寶死時未至，宜修功德。辯珪、弘亮，今歲必死。辯珪等是年果相繼卒。後寺僧令一巫者，就弘亮等舊房，召二僧問之。辯珪曰：我為破齋，今受大苦。兼語諸弟子等曰：為我作齋，救拔苦難。弟子輩即為營齋。巫者又云：辯珪已得免罪。弘亮云：我為破齋，兼妄持人長短，今被拔舌，痛苦不能多言。相州智力寺僧慧永等說之。

唐曹州離狐人仕智揩

少好釋典，不仕，不妻娶，被僧衣服，隱居泰山，以讀誦為事。貞觀二十一年，於山中遇患，垂死，以袈裟覆體，昏然如夢。見老母及美女數十人，屢來相擾，智揩端然不動。群女漸相逼斥，並云：擧將擲置北澗裏。遂總近前，同時執捉。有攬著袈裟者，遂齊聲念佛，却後懺悔，請為造阿彌陀佛，并誦觀音菩薩三十餘徧。少間，遂覺體上大汗，便即瘳愈。

唐魏州武強人齊士望

貞觀二十一年死，經七日而蘇。自云：初死之後，被引見王，即付曹司，別遣勘當。經四五日，勘簿云：與合死者同姓字，然未合即死。刑官語士望曰：汝生平好燒雞子，宜受罪而歸。即命人送其出門。去曹司一二里，即見一城，聞城中有鼓吹之聲，士望欣然趨走而入。既入之後，城門已閉，其中更無屋宇，徧地皆是熱灰。士望周章，不知所計，燒灼其足，殊常痛苦。士望四顧，城門並開，及走向門，其扉既掩。凡經一日，有人命門者曰：開門，放昨曰罪人出。既出，即命人送歸。使者辭以路遙，遷延不送之，始求以錢絹，士望許諾。遂經歷川塗，踐履荊棘，行至一處，有如環堵，其中有坑深黑，士望懼之。使者推之，遂入坑內，不覺漸蘇，尋乃造紙錢等待焉。使者依期還到，士望妻亦同見之。

唐汾州隰城人劉善經

少小孤，母所撫育。其母平生常習讀內典，精勤苦行，以貞觀二十一年亡。善經哀毀遇禮，哭聲不輟。至明年，善經怳惚之間，見其母曰：我為生時修福，得受男身，今生於此縣南石趙村宋家。汝欲相見，可即至彼也。言終不見。善經如言而往，不移時而至彼。於是日，宋家生男。善經因奉衣物，具言由委。此男見在，善經常以母禮事之。隰州沙門善撫，與善經舊知，見善經及鄉人所說，為餘令言之。

唐范陽盧元禮

貞觀末，為泗州漣水縣尉，曾因重病悶絕，經一日而蘇，云：有人引至府舍，見一官人過，無侍衛，元禮遂至此官人座上，據牀而坐。官人目侍者，令一手提頭，一手捉脚，擲元禮於階下。良久乃起，行至一別院，更進向南，入一大堂中，見竈數十百口，其竈上有氣蠹然，如雲霧直上，沸聲喧雜，有同數千萬人。元禮仰視，見似籠盛人，縣之此氣之上，云是蒸罪人處。元禮遂發願，大語云：代一切眾生受罪。遂解衣赤體，自投於釜中，因即昏然，不覺有痛。須臾，有一沙門挽元禮出，云：知汝至心。乃送其歸，忽如睡覺，遂斷酒肉。經三四歲後，卒於洛。

相州滏陽縣智力寺僧玄高

俗姓趙氏，其兄子先身於同村馬家為兒，馬家兒至貞觀末死。臨死之際，顧謂母曰：兒於趙宗家有宿因緣，死後當與宗家為孫。宗即與其同村也。其母不信，乃以墨點兒左脇，作一大黑子。趙家妻又夢此兒來云：當與孃為息。因而有娠。夢中所見，宛然馬家之子。產訖，驗其墨子，還在舊處。及兒年，三藏無人導引，乃自向馬家云：此是兒舊舍也。于今現存，已年十四五。相州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說之。

唐曹州離狐人裴則男

貞觀末，年二十一，死經三日而穌。自云：初死，被一人將至王所。王衣白，非常鮮潔。王遣此人將牛耕地，此人訴云：兄弟幼小，無人扶侍二親。王即憫之，乃遣使將向南。至第三重門，入見鑊湯及刀山劒樹，又見數千人頭皆被斬，布列地上。此頭並口云：大飢。當村有一老母，年向七十，其時猶未死，遂見在鑊湯前然火。觀望訖，還至王前，見同村人張成亦未死。有一人訴成云：毀

破某屋。王遣使檢之，報云：是實。成曰：成犂地，不覺犂破其塚，非故然也。王曰：汝雖非故，心終為不謹耳。遂令人杖其腰上七下。有頃，王曰：汝更無事，放汝早還。王乃使人送去，遣北出踰牆。及登牆，望見其舍，遂聞哭聲。乃跳下牆，忽覺起坐。既穌之後，具為鄉曲言之。邑人視張成腰上有七下杖迹，迹極青黑。問其毀墓，答云：不虛。老母尋病，未幾而死。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

禪誦為業，精進練行。貞觀末，有鴿巢其房楹上，哺養二鶵。法師每有餘食，常就巢哺之。鴿鶵後雖漸長，羽翼未成，乃並學飛，俱墜地而死。僧並收瘞之。經旬後，僧夜夢二小兒白之曰：兒等為先有少罪，遂受鴿身。比來聞法師讀法華經及金剛般若經，既聞妙法，得受人身。兒等今於此寺側十餘里，某村某姓名家，託生為男。十月之外，當即誕育。僧乃依期往視，見此家一婦人，同時誕育二子。因為作滿月齋，僧呼為鴿兒。兩兒並應之曰：諾。一應之後，歲餘始言。(右此一驗出冥報拾遺。)報恩事廣，不可具述。

唐鄭州陽武縣婦女姓朱

其夫先負外縣人絹百匹，夫死之後，遂無人還。貞觀末，因病死，經再宿而蘇。自云：彼人執至一所，見一人云：我是司命府吏，汝夫生時，負我家絹若干匹，所以追汝。今放汝歸，宜急具物，至某縣某村某家，送還我母。如其不送，捉遣更切。兼為白我孃，努力為某造像修福。朱即告乞鄉閭，得絹送還其母，具言其兒貌狀，有同生平。其母亦對之流涕，歔欷久之。

冥報記輯書卷第五

冥報記輯書卷第六

唐汾州孝義縣人路伯達

至永徽年中，負同縣人錢一千文，後乃違契拒諱。及執契往徵，遂共錢主於佛前為信誓曰：若我未還公，願吾死後與公家作牛畜。言訖，未逾一年而死。至二歲時，向錢主家牸牛產一赤犢子，額上生白毛，為路伯達三字。其子姪等恥之，將錢五千文求贖，主不肯與，乃施與隰城縣啟福寺僧真如，助造十五級浮圖。人有見者，發心止惡，競投錢物布施。

唐右金吾兵曹京兆韋知十

至永徽中，煑一羊脚，半日猶生。知十怒家人曰：用柴十倍於常，不知何意如此？更命重煑，還復如故。乃命剖之，其中遂得一銅像，長徑寸焉。光明照灼，相好成就。其家一生不敢食酒肉。中山郎餘令親聞說之。

唐坊州人上柱國王懷智

至顯慶初亡歿，其母孫氏及弟懷善、懷表並存。至四年六月，壅州高陵有一人，失其姓名，死經七日，背上已爛而甦。此人於地下見懷智云：見任泰山錄事。遣此人執筆，口授為書，謂之曰：汝雖合死，今方便放汝歸家，宜為我持此書至坊州，訪我家通人，兼白我孃懷智，今為太山錄事參軍，幸蒙安泰。但家中曾 貸寺家木作門，此既功德物，請早酬償之。懷善即死，不合久住，速作經像救助，不然恐無濟理。此人既蘇之後，即齎書故送其舍，所論家事，無不闇合。至經三日，懷善遂即暴死。合州道俗聞者，莫不增修功德。[邱- 丘+(夕/ 鹿)] 州人勳衛侯智純說之。

夏侯均者

冀州阜城人也。顯慶二年，病經四十餘日，昏亂殆死。自云被配作牛，頻經苦訴。訴云：嘗三度於隱師處受戒懺悔，自省無過，何忍遣作牛身受苦？如是均已被配磨坊，經二十日苦使。後為勘當受戒是實不虛，始得免罪。此人生平甚有膂力，酗酒好鬬。今現斷酒肉，清信賢者，為隱師弟子，齋戒不絕。

唐京都西市北店有王會師者

其母先終，服制已畢。至顯慶二年內，其家乃產一青黃母狗。會師妻為其盜食，乃以杖擊之數下。狗遂作人語曰：我是汝姑，新婦杖我大錯。我為嚴酷家人過甚，遂得此報。今既被打，羞向汝家。因即走出。會師聞而洟泣，拘以歸家，而復還去。凡經四五，會師見其意正，乃屈請市北大街中，正是己店。北大牆後，作小舍安置，每日送食。市人及行客就親者極眾，投餅與者，不可勝數。此犬常不離此舍，過齋時即不肯食。經一二歲，莫知所之。

唐汾州孝義縣縣泉村人劉摩兒

至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遇患而終。其男師保，明日又死。父子平生，行皆險詖。其北隣有祁隴威，因採樵被車輾死，經數日而蘇。乃見摩兒男師保在鑊湯中，須臾之間，皮肉俱盡，無復人形，唯見白骨。如此良 久，還復本形。隴威問其故，對曰：為我射獵，故受此罪。又謂保曰：卿父何在？對曰：我父罪重，不可卒見。卿既即還，請白家中，為修齋福。言訖，被使催促，前至府舍。見館宇崇峻，執仗者二十餘人。一官人問之曰：汝比有何福業？對曰：隴威去年正月，在獨村看讀一切經，脫衫一領布施，兼受五戒，至今不犯。官人乃云：若如所云，無量功德，何須來此？乃索簿勘，見簿曰：其人合死不虛。側注云：受戒布施福助，更合延壽。乃遣人送還，當即蘇活。

唐冀州館陶縣主簿姓周

忘其名字。至顯慶四年十一月，奉使於臨渝關互市。當去之時，將佐史等二人從往，周將錢帛稍多，二人乃以土囊壓而殺之。所有錢帛，咸盜將去，唯有隨身衣服充斂。至歲暮，乃入妻夢，具說被殺之狀，兼言所盜財物藏隱之處。妻乃依此告官，官司案辯，具得實狀，錢帛竝獲，二人皆坐處死。相州智力寺僧慧永云：當親見明庭觀道士劉仁實說之。

唐隴西李虔觀

今居鄭州。至顯慶五年，丁父憂，乃刺血寫金剛般若經及般若心經各一卷，隨願往生經一卷。出外將入，即一浴身。後忽聞院中有異香，非常郁烈。隣側並就觀之，無不稱歎。中山郎餘令曾 過鄭州，見彼親友，具陳說之。

唐相州滏陽縣人信都元方

少有操尚，尤好釋典。年二十九，至顯慶五年春正月死。死後月餘，其兄法觀寺僧道傑，情切友情，乃將一巫者至家，遣求元方與語。法觀又頗解法術，乃作一符，攝得元方，令巫者問其由委。巫者不識字，遣解書人執筆。巫者為元方口授，作書一紙，與同學馮行基，具述平生之意，并詩二首。及其家中亦留書啟，文理順序，言詞悽愴。其書疏大抵勸修功德，及遣念佛寫經，以為殺生之業。罪之大者，無過於此。又云：元方不入地獄，亦不墮鬼中。前蒙冥官處分，令於石州李仁師家為男。但為隴州吳山縣石名遠，於華嶽祈子，乃改與石家為男。又云：受生日逼，忽迫不得更住。從二月受胎，至十二月誕育。願兄等慈流，就彼相看也。言訖，洟泣而去。河東薛大造，寓居滏陽，前任吳山縣令，自云具識名遠。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說之。

唐封元則

渤海長河人也。至顯慶中，為光祿寺太官掌膳。時有西蕃客于闐王來朝，食料餘羊，凡至數十百口，王並託元則送於僧寺，放作長生。元則乃竊令屠家烹宰，收其錢直。龍朔元年夏六月，雒陽大雨，震雷霹靂，元則於宣仁門外大街中殺之，折其項裂，血流灑地，觀者盈衢，莫不驚愕。

冥報記輯書卷第六

冥報記輯書卷第七

唐居士李信者

并州文水縣之太平里人也。身為隆政府衛士。至顯慶年冬，隨例往朔州赴番，乘赤艸馬一疋，并將艸駒。是時歲晚凝陰，風雪嚴厚，行十數里，馬遂不進。信以番期逼促，撾之數十下。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為生平避汝父將石餘米乞女，故獲此報。此駒即是汝妹也，以力償債向了，汝復何苦敦逼如是。信聞之，驚愕流涕，不能自勝。乃拜謝之，躬駄鞍轡，謂曰：若是信孃，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信負鞍轡隨之至家。信兄弟等見之，悲哀相對，別為廠櫪養飼，有同事母。屈僧營齋，合門莫不精進。鄉閭道俗，咸歎異之。時工部侍郎溫無隱、岐州司法張金停俱為丁艱在家，聞而奇之，故就信家顧訪。見馬猶在，問其由委，並如所傳。

顯慶中，平州有人姓孫名壽，於海濱游獵，見野火焰熾，草木蕩盡，唯有一叢茂草，獨不焚燎。疑此草中有獸，遂以火燒之，竟不能著。壽甚怪之，遂入草間尋覓，乃見一函金剛般若經，其傍又見一死僧，顏色不變。火不延燎，蓋由此也。信知經像非凡所測，孫壽親自說之。

唐并州城西有山寺，寺名童子，有大像，坐高一百七十餘尺。皇帝崇敬釋教，顯慶末年，巡幸并州，共皇后親到此寺。及幸北谷、開化等，大像高二百尺，禮敬瞻覩，嗟歎希奇。大捨珍寶、財物、衣服，并諸妃嬪、內宮之人，並各損捨。并勑州官長吏竇軌等，令速莊嚴，備飾聖容，并託龕前地，務令寬廣。還京之日，至龍朔二年秋七月，內官出袈裟兩領，遣中使馳送二寺大像。其童子寺像披袈裟日，從旦至暮，放五色光，流照崖巖，洞燭山川。又入南龕小佛，赫奕堂殿，道俗瞻覩，數千萬眾。城中貴賤，覩此而遷善者，十室而七八焉。眾人共知，不言可悉。

唐龍朔元年，雒州景福寺比丘尼修行房中，有侍童任五娘，死後修行，為五娘立靈。經月餘日，其姊及弟於夜中忽聞靈座上呻吟。其弟初甚恐懼，後乃問之，答曰：我生時於寺上食肉，坐此大苦痛。我體上有瘡，恐污牀席，汝可多將灰置牀上也。弟依其言，置灰後，看牀上大有膿血。又語弟曰：姊患不能縫衣，汝大繿縷，宜將布來，我為汝作衫及韈。弟置布於靈牀上，經宿即成。又語其妹曰：兒小時患漆，遂救一螃蟹，取汁塗瘡得差。今入刀林地獄，肉中現有折刀七枚，願姊慈念，為作功德救助。知姊煎迫，交不濟辨，但隨身衣服，無益死者，今並未壞，請以用之。姊未報間，乃曰：兒自取去。良久又曰：衣服已來，見在牀上。其姊試往觀之，乃所斂之服也。遂送淨土寺寶獻師處，憑寫金剛般若經。每寫一卷了，即報云：已出一刀。凡寫七卷了，乃云：七刀並得出訖。今蒙福助，即往託生。與姊及弟哭別而去。吳興沈玄法說，淨土寺僧智整所說亦同。

唐姚明解者

本是普光寺沙門也。性聰敏，有文藻，工書翰，善丹青。至於鼓琴，亦當時獨絕。每欣俗網，不樂道門。至龍朔元年，舉應詔人，躬赴雒陽。及升第歸俗，頗有餘言，未幾而卒。後託夢於相知淨土寺僧智整曰：明解宿無福業，不遵內教，今大受罪，非常飢乏。儻有故人之情，頗能惠一飡不？智整夢中許諾。及其寤後，乃為設食。至夜纔眠，即見明解來，愧謝之。至二年秋中，又託夢於畫工曰：我以不信佛法，今大受苦痛，努力為我寫二三卷經。執手殷勤，賦詩言別。教畫工讀十八徧令記，寤乃憶之。其詩曰：握手不能別，撫膺還自傷。痛矣時陰短，悲哉泉路長。松林驚野吹，荒[土*遂]落寒霜。言離何以贈，留心內典章。

唐癰州萬年縣閻村，即灞渭之間也。有婦女謝氏，適同縣元氏。有女適迴龍村人來阿照。謝氏永徽末亡，龍朔元年八月，託夢於來氏

女曰：我為生時酤酒，小作升方，取價太多，量酒復少。今坐此罪，於北山下人家為牛，近被賣與法界寺夏侯師家。今將我向城南耕稻田，非常辛苦。及寤，其女洟泣，為阿照言之。至二年正月，有法界寺尼至阿照村。女問尼，尼報云：有夏侯師是實。女即就寺訪之，云：近於北山下買得一牛，見在城南耕地。其女洟泣求請，寺尼乃遣人送其女就之。此牛平常唯一人禁制，若遇餘人，必陸梁觝觸。見其女至，乃舐其遍體，又流淚焉。女即憑夏侯師贖之，乃隨其女去。今現在阿照家養飼。女常呼為阿孃，承奉不闕。京師王侯妃媵，多令召視，競施錢帛。

唐曹州濟陰縣西二十里，村中有精舍。至龍朔二年冬十月，野火暴起，非常熾盛。及至精舍，踰越而過焉。比僧房草舍，焚燎總盡，唯金剛般若經一卷，儼然如舊。曹州參軍事席文禮說之。

唐幽州漁陽縣無終戍城內有百許家。龍朔二年夏四月，戍城火災，門樓及人家屋宇並為煨燼，唯二精舍及浮圖并佛龕上紙簾蘧蒢等，但有佛像，獨不延燎。火既不燒，巋然獨存。時人見者，莫不嗟異，以為佛力支持。中山郎餘令既任彼官，又家兄餘慶交友人郎將齊郡，因如使營州，並親見其事，具為餘令說之。

唐兗州曲阜人倪買得妻皇甫氏，為有疾病，祈禱泰山，稍得瘳愈。因被冥道使為伺命，每被使即死。經一二日，事了以後，還復如故。前後取人亦眾矣。自云：曾 被遣取鄉人龐領軍小女，為其庭前有齋壇讀誦，久不得入。少間，屬讀誦稍閑，又因執燭者詣病女處，乃隨而入，方取得去。問其取由，乃府君四郎所命，府君不知也。論說地獄，具有條貫。又云：地下訴說生人，非止一二，但人微有福報，追不可得。如其有罪，攝之則易。皇甫見被使役，至今猶存。今男子作生伺命者，兗州見有三四人，但不知其姓名耳。

唐前大理司直河內司馬喬卿

天性純謹，有志行。到永徽中，為楊州戶曹。丁母憂，居喪毀瘠，刺心上血，寫金剛般若經一卷。未幾，於廬上生芝草二莖，經九日，長尺有八寸，綠莖朱蓋，日瀝汁一升。傍人食之，味甘如蜜，去而復生，如此數四。喬卿同僚數人，並向餘令陳說，天下士人多共知之。

冥報記輯書卷第七(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